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富林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賓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原告與被告盈太有限公司等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33,9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,5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